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路政司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路臺機字第1010411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黃招斌公路監理交通代書事務所請求貴公司依法退還計程車駕駛人營業卡剩餘補助乙案，事涉計程車營業卡使用管理，轉請卓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部長民意信箱101年8月27日第101008785號暨第101008791號電子郵件辦理（如附件）。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黃招斌公路監理交通代書事務所（0936038000@hotmail.com）